

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碩士生修業要點

107.0201 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每一位碩士生至少須選定一位本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協助指導研究生選課、選定論文題目、考核研究進度及參與論文口試等。
- 二、本系碩士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0學分，包括專業必修8學分、專業選修16學分、論文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應修畢及格本系專業選修10學分。
- 三、研究所必修科目之抵免請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參閱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必須符合下列一項者，方能參加論文口試。
 - （一）至少有一篇農學院承認三級以上之學術論文發表（至少已被接受）。
 - （二）研究成果於相關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海報、口頭報告或宣讀）。上述二項均應為碩士論文之一部分。
- 五、非本科系或同等學力入學碩士生之補修學分規定：
 - （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補修，以入學同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至少各一門（含）以上（不含實習課）。
 - （二）所修課程成績以及格(60分)為通過，但不採計為研究所畢業學分。
 - （三）入學前如未修畢應補修科目，入學後必須補修及格。已修畢相當大專課程之科目，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認定，准予抵免。
-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